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阳煤Y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于2018年发行的“18阳煤Y1”(债券代码:143960)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 [2018]094),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维持本公司“18阳煤Y1”债项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3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7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8年5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从2018年5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028、2018-034、2018-035、2018-036、2018-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有关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已全部完成,正就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草案)及相关报告书等事项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4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758,4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情况

2018年5月21日,丰琪投资将其于2017年5月31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30,000,000股公司股票无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全部提前购回。上述股份提前购回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5月29日,丰琪投资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票无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质押期限为2年。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0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上投票同时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9日~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714,820,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49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714,053,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3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人,代表股份766,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1增选一名董事,议案2增选一名独立董事,均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均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陈长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61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多氟多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4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1日。
- 2.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1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17,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61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1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二)公司于2015年2月6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15年5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价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560,000股,授予日期为2015年4月28日,授予价格为9.69元/股,授予对象为222名,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

(六)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22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42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628%,在办理解锁手续前,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上述解锁数量调整为78,5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628%,并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七)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时,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原激励对象金勇、程安宇、郭洪、张军、王军、周晓、靳发来死亡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八)2017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九)2017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6,217,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5月3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十)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2-2014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以2012-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2017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3,735,845,526.36元,较2012-2014年营业收入平均数增长11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256,511,976.46元,较2012-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增长了1128.62%。
四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	2017年度,216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2018年4月18日的股本总数154,600,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0,822,042.91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600,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8日通过股转托管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32	刘梦华
2	00****200	王玉政
3	01****222	向开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质押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55-83830696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起始日:2018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2018年6月5日

下展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下展分级基金的代码:003126

该级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是

§2 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在申购业务公告中,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按照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投资者可在申购业务公告中,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 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在赎回业务公告中,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按照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投资者可在赎回业务公告中,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0%	Y≥7天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保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媒体,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2) 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本开放期间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认购本基金所得的份额和开放期为2017年6月5日起至2017年6月9日、2017年12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申购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申购赎回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投资者在申购确认日或开放赎回确认日(即2018年12月4日)前,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在2018年12月5日或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期间以赎回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申购赎回当月的开放期间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约定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可不受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而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个或某多个运作期的赎回方法以及其中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基金份额的修改无需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确认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急于挂失查询等有关事项,致使投资者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造成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每次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连续3个工作日发布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赎回确认。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3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基协发[2018]13号)的有关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5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数传媒”(股票代码:000156)、“德豪润科”(股票代码:00200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国基金业协会行业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在“华数传媒”、“德豪润科”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31日